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教程

主 编 李长修 靳 新
副主编 王 鑫 王 渤 张 英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教程

主编 李长修 靳 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63486364

北京顺义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75 印张 245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59-214-9/D·162 定价:18.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定和完善过程中，在改革开放不断扩大和深化的形势下，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面临着许多新课题。为适应时代的需要，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已经进行了重大修订并于1997年生效实施。尤其是修订后的刑法对包括经济领域犯罪在内的形形色色的犯罪作了明确的规定，为防范、打击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武器和法律依据。公安机关肩负着打击犯罪，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在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了各种新的犯罪形态，针对这些新的犯罪活动，必须认真地研究并制定有效的对策，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打击和防范。而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必然会滋生并蔓延出在经济运行领域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形态。而我国的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相对于日益猖獗的经济犯罪活动来说，已经显得滞后了。就全国公安院校而言，能够较全面、较系统地开展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教学工作的并不多。这与当前经济犯罪活动的现状，及当前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迫切需要是极不适应的。

针对首都经侦工作的实际情况，由北京人民警察学院侦察系、法律系部分教师组成的《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教程》编写组，深入经侦一线经过近一年的调研、收集资料工作，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出发，编写出本教程。本书编写正值新刑法生效实施过程之中，各罪罪名和司法解释逐步出台，故有些经济犯罪案件的

侦查理论和实践方面的问题都有待探究。本书主要以体现北京地区经济犯罪案件的特色、结合全国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实践的需要为基本宗旨,进行阐述,力争切合实际工作需要,并力求对实际工作具有较强指导意义。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有关专家和从事经侦工作的同志批评指正。

本书共分为十三章,鉴于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涉及的领域广、行业多、专业性强,本书编写体例采取总分结合的形式,既对各类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进行分章阐述,又注意扼要介绍经济犯罪及案件侦查方法的总体情况及相关知识。具体编写人员为:何艳萍(第一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王鑫(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一节);李蕤(第四章);王渤(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赵春月(第十二章第二节、第三节)。北京人民警察学院侦查系主任郑卫平同志组织并参加了本书的统稿工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北京市公安局经济案件侦查处,经济保卫处、海淀公安分局、朝阳公安分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教程》编写组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类型.....	(7)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现状、发展趋势及特征	(12)
第二章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21)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概念及特点	(21)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步骤和方法	(28)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中应注意的问题	(43)
第三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5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概述	(5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立案	(57)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63)
第四章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70)
第一节	走私犯罪概述	(70)
第二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立案	(82)
第三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86)
第五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侦查	(96)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概述	(96)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立案	(9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104)
第六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108)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概述	(108)
第二节	破坏国家货币管理秩序各种犯罪案件的侦查	(111)
第三节	破坏金融行业管理秩序各种犯罪案件的侦查	(115)
第四节	破坏金融票证管理秩序各种犯罪案件的侦查	(122)
第五节	破坏证券交易秩序各种犯罪案件的侦查	(129)
第六节	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业法规各种犯罪案件的侦查	(135)
第七节	国有单位逃汇犯罪案件的侦查	(145)
第八节	洗钱犯罪案件的侦查	(147)
第七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151)
第一节	金融诈骗犯罪概述	(151)
第二节	集资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152)
第三节	贷款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156)
第四节	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160)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165)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169)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172)
第八节	保险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175)

第八章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侦查	(181)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概述.....	(181)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立案.....	(188)
第三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194)
第九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202)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概述.....	(202)
第二节 侵犯商标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203)
第三节 假冒专利犯罪案件的侦查.....	(212)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217)
第十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226)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概述.....	(226)
第二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立案.....	(234)
第三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243)
第十一章 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案件的侦查	(248)
第一节 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概述.....	(248)
第二节 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案件的立案	(258)
第三节 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案件的侦查方 法.....	(267)
第十二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审理	(278)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审理概述.....	(278)
第二节 经济诈骗犯罪案件的审理.....	(287)
第三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审理.....	(296)
第十三章 国外经济犯罪概述	(306)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我国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经济运行机制的转变，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违法犯罪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形、新特点。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利用我国对外交往和经济体制改革中暂时出现的薄弱环节，为了谋取不法经济利益，在经济运行的各个环节上大肆进行经济犯罪，其规模之大，发案之多，危害之严重引起了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重视。因此，明确经济犯罪的概念，分析经济犯罪的产生原因，制定对经济犯罪的防治策略，不仅有助于丰富、发展我国犯罪学对犯罪类型的理论研究，而且有助于在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中认识、掌握经济犯罪的本质、特点和客观规律。对防范、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经济犯罪作为一个犯罪学的概念，最早是由英国学者希尔提出的。1872年，希尔在英国伦敦进行的预防与抗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首先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概念。当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迅猛发展，而商品经济最显著的特征是竞争。资本家为了追求利润，抢占市场，彼此间展开了你死我活的竞争。这种竞争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它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一旦超越允许的界限，它又会侵害经济秩序，危及资本主义社会的生存。于是，资产阶级政府为了保证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缓和社会矛盾，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不得不

采取国家干预政策，对那些直接危害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正常发展的经济活动作出种种限制，必要时将其规定为犯罪而给予惩罚。正是这些犯罪构成了经济犯罪的原始形态。英国学者希尔之所以在19世纪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最发达的英国提出“犯罪的资本家”这一观念，也决非历史的偶然。它深刻地揭示了商品经济是产生经济犯罪的物质生活条件。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后，垄断使竞争更加尖锐、更加复杂，整个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环节，如信贷、保险、证券交易、资本投资、技术保密、国家税收、价格管理等各个环节变得更加复杂、更加精密。与此同时，面对发生在各个经济环节中的日益增多的违法犯罪现象，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行政管理也大大加强。显而易见，仅仅用“犯罪的资本家”来解释形式日趋复杂、数量日益上升、危害日益严重的直接破坏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正常运行的犯罪现象是远远不够的。于是，1932年德国学者林德曼从刑法学的角度提出了经济犯罪的概念，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的行为。这一早期的刑法意义上的经济犯罪概念把国家的整体经济当作刑法所保护的利益，揭示了经济犯罪侵害的一般客体。此外，荷兰学者莫勒以经济犯罪所违反的法规为出发点，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违反所有以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生活为目的而订立的法规的犯罪行为。根据这种观点，经济犯罪违反的法律规范分为二类：一类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一切法律、法规；另一类是国家保护个人财产利益的刑事法律规范。凡违反这两类法律、法规，且干扰和危害经济秩序的，均为经济犯罪。所有这些产生于商品经济社会的犯罪概念，无一不是相对于发生在商品经济运行领域中的各种非法经济活动或经济管理活动而言的。没有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不会产生经济犯罪的概念。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对经济犯罪的研究起步较晚。前苏联学者认为，经济犯罪是由在经济关系体制中执行着一定职能的人，通

过实施牟利性的侵害社会主义财产、侵害国民经济管理秩序的行为来表现的。根据这种观点,构成经济犯罪必须具备三个要件:其一,犯罪主体是在经济关系中执行一定经济职能的人,或者称之为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其二,主观上要以牟取不法利益为目的;其三,侵害的客体是社会主义财产和国民经济管理秩序。

在美国,作为犯罪学的研究主题,经济犯罪是从萨瑟兰的“白领犯罪”中派生出来的子概念。1939年在美国社会学学会年会上,著名犯罪学家萨瑟兰发表了题为“白领犯罪”的演讲。10年以后,在他的著名专著《白领犯罪》中,明确地限定了白领犯罪这一概念的内涵,认为它由五个基本要素构成:一是该行为是犯罪;二是行为人具有体面的社会地位;三是具有很高的社会身份;四是在其职业中实施该行为;五是该行为所侵害的客体是基于职业准则和较高社会地位而存在的委托信任关系。萨瑟兰对“白领犯罪”涵义的描述,侧重于强调犯罪主体的特征。尽管如此,萨瑟兰在具体描述白领犯罪行为时,又倾向于把白领犯罪的行为范围局限于白领犯罪人特定的职务活动范围内。80年代,克林纳德和昆尼明确地将“白领犯罪”区分为两类,即公司犯罪和职业犯罪。公司犯罪是根据犯罪主体的特征来确立的,而职业犯罪则是白领犯罪客观方面的发展,把一切在职务活动中实施的犯罪都称作“职业犯罪”。这样,从“白领犯罪”中独立出来的“职业犯罪”便逐步与欧洲国家犯罪学、刑法学中原已存在的“经济犯罪”合而为一,并最终为“经济犯罪”所取代。

在我国,刑法学界对经济犯罪的研究,始于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首先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术语,并且很快获得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的认可。但是,对于经济犯罪的内涵与外延的理解,刑法理论界的认识不尽一致。这种分歧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大经济犯罪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这里所谓经济，是国民经济的泛称，是物质资料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的运转活动。经济犯罪的实质就在于侵害和破坏这些经济运转活动。例如，我国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和第六章规定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都是对社会消费环节的破坏。由此引伸，经济犯罪应当包括三个层次：一类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触犯刑律的行为；二类是侵犯财产所有权触犯刑律的行为；还有一类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其他触犯刑律的行为。

第二种观点：中经济犯罪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活动或表现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或表现为侵害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或表现为利用职权牟取暴利的行为。总之，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具体地说，凡是违反经济管理法规，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流通和分配，侵犯国家、集体的公共财物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国家机关、经济部门的正常经济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依照上述观点，经济犯罪包括三大类：一类是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类是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还有一类是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但在抢劫罪的归属问题上，有的同志考虑到抢劫罪具有侵犯人身权利的特征，因此主张不能将其列为经济犯罪。

第三种观点：小经济犯罪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经济领域无

非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因此，经济犯罪只能发生于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之中。也有的同志认为，经济领域的犯罪、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和经济犯罪乃是三个彼此相关又互有区别的概念。经济领域的犯罪是上位概念，亦即全称谓的概念；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相对于经济领域的犯罪来说，则是下位概念；而经济犯罪恰巧处于经济领域的犯罪和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之间，因而是一个中位概念。显而易见，上述观点最大的特征是把经济领域看成是一个动态的领域，把经济犯罪同经济运行环节、经济活动过程紧密联系起来。总而言之，经济犯罪就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滥用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上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反所有直接与间接调整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的行为。据此，这些同志认为，经济犯罪与传统的财产犯罪是不能混为一谈的。如撬门扭锁、掏兜割包而窃取财物的盗窃罪和编造谎言以谈恋爱、介绍工作为诱饵而骗取钱财的诈骗罪就不是经济犯罪，因为它们与物质资料的生产与流通无直接关系。反之，利用签订经济合同而诈骗钱财的犯罪则直接与经济运行有关，故属于经济犯罪。至于诸如抢劫、抢夺等犯罪，更不能称之为经济犯罪。

我们认为，正确界定经济犯罪的概念，必须认识经济犯罪的产生，科学地界定“经济”一词的含义。经济犯罪是商品经济时代的产物，这是对经济犯罪进行历史的考察得出的结论。就是说，商品经济在其运行过程中各种环节之间以及各环节内部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乃是产生经济犯罪的物质生活条件。这里所谓经济运行环节，从宏观的角度观察，可以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大环节；从微观的角度分析，则包括金融、价格、税收、投资等各项经济环节。因此，商品经济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庞大的动态领域，经济犯罪就是存在于这样一个动态领

域之中。离开了这个领域，就不存在经济犯罪。

经济犯罪只能存在于商品经济运行过程之中，这一经济犯罪的存在特征决定了经济犯罪的行为方式必然表现为一种非法的经济活动。例如，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发行公司股票罪，行为人所从事的是非法发行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金融管理环节中的伪造货币罪，行为人所实施的是一种非法的制作货币的行为；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发生在税收征管环节中的非法买卖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由此可见，经济犯罪与经济活动总是息息相关、密不可分的。无论是以经济活动为掩护，行获取非法利益之实的诈骗性经济犯罪，还是无视法律、法规规定，铤而走险，意图谋取暴利的经济犯罪，其实质都在于行为人实施了某种非法的经济活动。应当指出，这里所谓经济活动，包括了国家机构的经济行政管理活动。因为商品经济如同一架结构复杂的机器，为了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国家需要通过经济、行政、法律手段，以财政、货币政策为杠杆，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调整。所以国家机构的经济行政管理活动具有鲜明的经济目的，它与商品经济的运行关系密切，是整个商品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毋庸置疑，经济犯罪必须发生于商品经济的运行过程之中，其行为方式表现为一种非法的经济活动，这就是经济犯罪的本质结构，或曰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它是认定经济犯罪最重要的依据，也是划分经济犯罪与其他犯罪的根本标志。例如，同样是诈骗，以代买物品为诱饵骗取他人钱财而构成犯罪的，是传统的诈骗，不属于经济犯罪；若以签订经济合同、利用票据、信用证等方式骗取钱财而构成犯罪的，就属于经济犯罪。显然，即使是同一类犯罪，有时也会发生分化现象，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们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表现为一种非法的经济活动，都具备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

综上所述,经济犯罪是指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严重侵犯国家经济管理秩序,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类型

一、经济犯罪的分类方法

经济犯罪的分类,是经济犯罪类型研究的基本前提。经济犯罪的分类,是在犯罪分类的基础上进行的。为此,我们首先有必要对犯罪分类的一般原理加以介绍。

犯罪分类,就是按照犯罪的某些特殊属性,将犯罪划分为若干类别。犯罪分类研究,有助于我们对各种具体犯罪性质的揭示。经济犯罪的分类也是如此。所谓经济犯罪分类,就是根据经济犯罪的某些特殊属性,将其划分为若干小类。经济犯罪属性的复杂性,决定了经济犯罪分类标准的复杂性。根据经济犯罪分类的标准,各国刑法典关于经济犯罪的分类方法基本上有以下三种:

(一) 客体分类法

所谓客体分类法,是指在刑法分则中,以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客体为根据,对经济犯罪进行分类和排列的方法。如在有些国家刑法中,犯罪就按照犯罪所侵害的客体——是私人利益还是公共利益,分为私罪和公罪两大类。经过贝卡利亚的倡导,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客体成为犯罪分类根据的思想得以传播,并成为大陆法系刑法分则中犯罪分类的理论基础。我国的刑法分则体系也是根据犯罪侵害的客体的性质建立起来的。经济犯罪作为独立的犯罪类别,其根据也正在于此。对经济犯罪进一步加以分类,有些国家刑法典也是根据经济犯罪所侵害的客体为依据的。如《苏俄刑法典》就是如此。《苏俄刑法典》第六章“经济上的犯罪”基本上

是按照经济犯罪侵害的直接客体即各种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对经济犯罪进行分类而设立个罪。

（二）行为分类法

所谓行为分类法，是指在刑法分则中，以犯罪行为的某种特征为根据，对经济犯罪进行分类和排列的方法。有些国家的刑法分则体系虽然是以犯罪客体为根据建立起来的，但对于犯罪的划分，都是以行为特征为分类根据的。例如，《法国刑法典》以公罪和私罪的划分来建立刑法分则体系，将犯罪分为两大类，即妨害公益之重罪及轻罪和妨害私人法益之重罪及轻罪。但在对经济犯罪的分类上，则以行为特征为根据。《法国刑法典》中的经济犯罪主要规定在“伪造”、“渎职及公务员行使职务之犯罪”和“破产、诈欺及其他诈欺行为”这三节中。显然，这三节分别是以经济犯罪的伪造特征、渎职特征和诈欺特征作为分类根据的。《西班牙刑法典》也基本采用行为分类法。《西班牙刑法典》中的经济犯罪主要规定在第三集“伪造罪”和第十三集“侵犯财产之罪”的第四章“诈欺罪”之中，它们同样是以经济犯罪行为的伪造特征和诈欺特征作为分类和排列根据的。

（三）混合分类法

所谓混合分类法，是指在刑法分则中，既以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又以犯罪行为的某种特征作为经济犯罪的分类根据。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这种分类方法。例如，《罗马尼亚刑法典》在第七篇“与伪造有关之犯罪”的第一章“伪造钞票、邮票及其他有价证券”中，设有伪造货币等有关经济犯罪的条款，这是以经济犯罪行为的伪造特征作为分类和排列根据的。同时，《罗马尼亚刑法典》在第八篇“违反某些经济活动原则之犯罪”中，有关经济犯罪的条款，又是以经济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作为分类和排列根据的。又如，《意大利刑法典》第六章第二节“诈欺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经济犯罪，体现了客体分类法。但第七章第一节和

第二节关于伪造犯罪中的经济犯罪，则体现了行为分类法。而在第八章第三节“有关商业之犯罪”中，又体现了客体分类法。

在上述三种经济犯罪的分类方法中，客体分类法能够把客体理论贯彻到底，有利于揭示经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但行为特征不太明确。行为分类法能够充分反映经济犯罪的行为特征，但揭示经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如客体分类法。而混合分类法则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上述客体分类法和行为分类法的缺陷，因而为大多数国家的经济刑事立法所采用。

二、我国经济犯罪的类型

自1997年10月1日起生效实施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经济犯罪类型的划分采用了混合分类法，即在刑法分则中，既以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又以犯罪行为的某种特征作为经济犯罪的分类根据。如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危害税收征管罪”等规定的经济犯罪的条款，是以经济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客体作为分类和排列依据的，而第五节“金融诈骗罪”中规定的集资诈骗、贷款诈骗、信用证诈骗等经济犯罪条款，又是以犯罪行为的诈骗特征作为分类和排列依据的，体现了行为分类法。我国刑法典按混合分类法，对经济犯罪进行分类，共分为八大类：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所谓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危害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商品市场的主体行为，国家立法机关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规。目前，我国有关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已初步形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者，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故意违反国家对商品质量的法定标准和规范要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二）走私罪

所谓走私罪，是指违反国家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和边防检查，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破坏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行为。我国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国家对外贸易制度关系着国家的主权和利益，绝不允许有任何的动摇和破坏。走私犯罪活动，违反国家海关法规，破坏国家的对外贸易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必须同各种走私犯罪作斗争。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是指公司、企业违反公司法、企业法的规定，妨害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组织及行为的管理制度，侵犯公司、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为规范公司、企业的组织和行为，国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了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制度，从而也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对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从事危害国家对货币、外汇、有价证券以及金融机构、证券交易和保险公司管理的活动，破坏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统一的金融体系已初步形成。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各种犯罪，危害了我国已经